签发人：叶荣华 吉府字〔2023〕28号

 办理情况：A2

同意对外公开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02313号建议的答 复

尊敬的李福香、廖梅英、袁冬梅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对乌桕坝圩至黄云村（南迳）道路改造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镇高度重视，积极与县交通部门对接，根据县交通部门要求，我镇已经组织人员对道路两边的杂草进行了清理，年底将实施道路拓宽改造工程。目前暂未批复，我们将继续积极对接，持续跟踪，争取项目早日实施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大吉山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7月5日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
## 全南县大吉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

附件4

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姓名 | 李福香 |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| 马安村村委会 |
| 建议标题 | 关于对乌桕坝圩至黄云村（南迳）道路改造的建议 |
| 建议编号 | 202313 | 建议分类A1 A2 A3B1 B2 C1 C2 | A2 |
| 承办单位 | 大吉山镇人民政府 |
| 代表答复内容 |
| 办理态度 | 满意 |  | 基本满意 |  | 不满意 |  |
| 办理结果 | 满意 |  | 基本满意 |  | 不满意 |  |
| 代表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此表一式三份，代表应在收到答复件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分别送承办单位、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；2.双线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，双线以下由代表填写；3.必须代表本人签名。

附件4

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姓名 | 廖梅英 |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| 斜溪村村委会 |
| 建议标题 | 关于对乌桕坝圩至黄云村（南迳）道路改造的建议 |
| 建议编号 | 202313 | 建议分类A1 A2 A3B1 B2 C1 C2 | A2 |
| 承办单位 | 大吉山镇人民政府 |
| 代表答复内容 |
| 办理态度 | 满意 |  | 基本满意 |  | 不满意 |  |
| 办理结果 | 满意 |  | 基本满意 |  | 不满意 |  |
| 代表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此表一式三份，代表应在收到答复件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分别送承办单位、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；2.双线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，双线以下由代表填写；3.必须代表本人签名。

附件4

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姓名 | 袁冬梅 |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| 田背村村委会 |
| 建议标题 | 关于对乌桕坝圩至黄云村（南迳）道路改造的建议 |
| 建议编号 | 202313 | 建议分类A1 A2 A3B1 B2 C1 C2 | A2 |
| 承办单位 | 大吉山镇人民政府 |
| 代表答复内容 |
| 办理态度 | 满意 |  | 基本满意 |  | 不满意 |  |
| 办理结果 | 满意 |  | 基本满意 |  | 不满意 |  |
| 代表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此表一式三份，代表应在收到答复件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分别送承办单位、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；2.双线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，双线以下由代表填写；3.必须代表本人签名。